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依法辦理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註銷登記，並依法取締違法電影片映演業、查察錄影節目帶業，輔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依法播送節目、廣告及重視收視戶權益，以健全大眾傳播事業發展並與各業者之意見溝通，促使業者自律自重，以發揮傳播功能及導正社會風氣。
- 二、加強市政建設及市政措施宣導，透過文字、圖片、視聽、網路宣導，協助民眾瞭解本府各機關工作之推展；辦理市政信箱、市政建設座談會及輿情蒐集，以廣徵輿論反映，供作施政參考，使市政建設契合民意。
- 三、加強聯繫服務大眾傳播及文化事業人員，運用電腦設備加速新聞資料之傳送及擴大服務層面，讓民眾亦能掌握市政建設脈動。
- 四、建立台灣海洋首都之都市形象，擴展都市行銷。
- 五、配合市政推展，編印發行高雄畫刊、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鼓聲市府月刊、摺頁、月曆、明信片及製作錄影帶、多媒體、幻燈片、光碟等各類出版品，宣導本市市政建設進步實況。
- 六、妥善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傳播功能，充實節目內容，提昇節目水準、宣導市政績效，強化為民服務，促進民眾與政府的雙向溝通。
- 七、充實高雄市電影圖書館館藏之圖書及影片，提供豐富之電影資訊，供民眾閱讀、觀賞及研究，以增進民眾對電影文化的認知，並豐富民眾的心靈。舉辦電影教學活動，協助本市的學校推廣電影教學活動。藉由辦理電影研習活動，編印期刊、專刊及委託學者專家對本市有關的電影藝術文化進行研究及推廣，促進本市電影文化活動的發展。

本處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721 5,721	不含人事費	
貳、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4,832 4,832		
參、政令宣導	一、綜合宣導 二、視聽宣導	33,245 15,002 18,243		
肆、新聞發佈	發布新聞及聯繫與服務	4,537 4,537		
伍、編印市政宣導書刊	編印書刊	15,211 15,211		
陸、廣播節目	廣播業務	9,795 9,795		
柒、電影圖書館	電影推廣	27,236 27,236		
捌、廳舍修建暨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充實設備	9,333 1,040 8,293		
玖、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86,630 86,630	含高雄廣播電台、電影圖書館	
合	計	196,540		

高雄市政府新聞處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721	
(一)事務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公室內之清潔美化，提高員工之辦公情緒。 2. 加強車輛維護及油料管理，以節省能源。 3. 加強維護機件，使之保持良好狀況，以增進行政效率。 4. 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 5. 推行辦公室自動化，提昇行政效率。 6. 文書、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充、更換辦公機具及設備。 2. 經常作清潔維護工作及注意安全維護。 3. 督導所屬廣播電台、電影圖書館推展綠化、美化工作，建立良好辦公環境。 1. 督導司機加強平時車輛保養工作。 2. 依本府規定各公務車輛採加油卡方式加油，並於次月初以採購卡支付油款。 1. 適時定期維護各種機器設備，期使行政效率臻於理想。 2. 督導廣播電台、電影圖書館依規定完成各種機件維護，使放映、播音運作正常。 1. 建立財產卡登列使用年限，並責由專人使用與保管。 2. 加強本處現有財產(電腦、視訊錄放影機、攝影器等機具設備)之使用、保護與維修，期使正常運作。 1. 全面建立辦公室資訊自動化環境，降低人工作業疏失，提昇行政效率。 2. 加強資訊設備使用率及網路傳輸功能，落實紙張不落地政策。 3. 善加利用現有資訊設備建置資料庫，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提高查詢時效。 1. 賡續推動公文處理現代化。 2. 定期清理檔案、借調文卷依限催還。 	5,721	
(二)主計業務	強化預算與工作計畫之配合，並嚴格執行預算，同時辦理統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年度預(決)算之編製、預算控制與執行。 2. 依照主計及有關法令辦理會計事務處理。 		
(三)人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 賡續推行工作簡化。 3. 加強考核管理。 4. 加強訓練進修。 	<p>本「為事擇人、用人唯才」之旨，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升遷獎懲等事項均提人評考績會評議。</p> <p>實施擴大授權，分層負責，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增進行政效率。</p> <p>加強出勤管理，勵行行政革新，認真執行平時考核，實施重獎重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適當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以加強在職訓練，增進工作知能。 2. 鼓勵同仁公餘參加進修，對具有發展潛能者， 		

		<p>薦送國內大專院校或國外深造。</p> <p>5. 增進員工福利，舉辦文康活動。</p> <p>6. 貫徹退休、資遣政策。</p> <p>7. 辦理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p>	<p>積極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策劃辦理各項有益之文康活動，以提倡正當娛樂，調劑員工身心。</p> <p>嚴格管制屆齡退休人員，加強退休人員照護，積極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發揮人力功能。</p> <p>提高人事資訊品質，提供選員儲才，培訓人力運用及人事管理之正確參考資料，以達人事管理合理化，作業效率化。</p>	
(四)政風業務	落實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強化興利防弊作為、積極查處貪瀆舞弊、全力執行行政肅貪，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p>1. 落實執行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加強易滋弊端業務稽核及防弊措施之執行。</p> <p>2. 實施各項政風法令教育宣導，藉以提昇員工知法、守法、依法行政之正確認知。</p> <p>3. 配合市府舉辦之「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審慎辦理政風楷模人員遴薦作業。</p> <p>4. 主動調查、發掘不法情事從嚴究辦，並加強違法失職而未達刑責案件之究責議處，藉收行政肅貪成效。</p> <p>5.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發現缺失、迅謀改進；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工作，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措施，防範電腦犯罪案件發生。</p> <p>6. 不定期實施公文保密檢查，發現缺失，立即協調檢討改進。</p> <p>7. 加強蒐集處理與本處施政有關之陳情、請願預警資訊，迅採防處作業，妥慎疏處。</p>		
(五)研考業務	加強研究發展業務，落實管制工作。	<p>1. 鼓勵員工就職掌業務工作，研提行政興革建議，對富創新性、可行性具採行價值，簽報獎勵，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2. 針對民意資訊管理系統中有關本處之各項建議案件，均依規定予以列管追蹤，並督促依限辦結，同時將辦理情形登錄於該管制系統。</p> <p>3. 定期辦理公文檢查，對逾限之公文予以稽催並調案分析。</p> <p>4. 彙編年度施政綱要、施政計畫、施政報告及施政績效成果報告。</p>		
貳、新聞行政				4,832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4,832
(一)出版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p>1. 鼓勵優良出版品參加評選，以提昇出版品水準。</p> <p>2. 加強出版事業輔導工作，以</p>	<p>鼓勵轄內優良雜誌、圖書之事業及個人暨鼓勵有聲出版事業其從業人員及對有聲出版工作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團體或個人，提供優良出版品參加行政院新聞局各項評選活動，並向社會各界推介。</p> <p>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查察出版品刊登色情交易廣告，並對違</p>		

	淨化社會風氣、維護善良風俗。	<p>反該法之報社核處罰鍰。</p> <p>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規定查察違反該法之媒體，並對違反該法之報社負責人核處罰鍰。</p>
(二)電影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培養市民對影像文化的興趣。	<p>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p> <p>2. 對申請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依據電影法施行細則附表應具條件之規定，實施現場勘驗。</p> <p>3. 電影片映演之名稱、地址、負責人變更者，依法審查並發給變更登記許可證。</p> <p>4. 對電影片映演業實施不定期臨場查驗，檢查其是否有遵守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發現違規者依法處分，或函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核處。</p> <p>5. 邀集電影片映演業負責人召開座談會，並參加影劇公會各項會議，以瞭解業者反映，溝通觀念及作法。</p> <p>6. 對違規映演電影片之業者，會同警察機關執行取締工作，同時加強電影四級分級制之執行。</p> <p>7. 辦理電影片映演業申請電影片准演執照影本。</p> <p>8. 辦理人民團體申請映演電影之許可。</p> <p>9. 透過電影圖書館之運作辦理各項電影文化活動。</p>
(三)錄影節目業之輔導與管理	健全錄影節目業發展，發揮文化社教功能。	<p>1. 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辦理錄影節目帶製作及發行業之籌設及許可登記。</p> <p>2. 對申請籌設錄影帶業者，審查其資本額、事業所在地之面積、設備，符合規定者經查驗合格後，再發給許可證。</p> <p>3. 輔導業者在獲准籌設後，依規定申請許可證，及加入公會。</p> <p>4. 舉辦錄影節目帶業者座談會、研討會，瞭解業者意見，溝通觀念。</p> <p>5. 輔導本市視聽製作商業同業公會，發起業者自清自律運動，激發業者共識，以貫徹法令規定。</p> <p>6. 協調業者意見，排解業者間糾紛。</p> <p>7. 對本市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MTV 不定期抽檢，並取締違法錄影節目帶。</p> <p>8. 辦理違法錄影節目帶之查察取締工作。</p>
(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發揮文化教育娛樂功能。	<p>1.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輔導有線電視業者，合法經營以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p> <p>2. 舉辦業者座談會，瞭解業者意見，並促使業者遵守規定，自清自律合法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p> <p>3. 賡續辦理查察取締違規(法)之有線電視系統之節目暨廣告，以維護收視戶之收視品質。</p>

		<p>4. 輔導有線電視業者對附掛之纜線定期整理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p> <p>5. 召開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核定合理之收視費率，以維有線電視收視戶之權益，並健全有線電視產業之發展。</p>	
(五)配合輔導活動	促進雙向溝通，提高生活品質。	<p>1. 適時舉辦新聞、文化事業負責人座談會、研討會以溝通意見提昇出版品之品質。</p> <p>2. 適時輔導業者或相關團體舉辦書展活動，以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書香社會，鼓勵市民充實正當休閒活動。</p> <p>3. 舉辦本市文藝作家座談會，加強溝通聯繫。</p> <p>4. 辦理電影展等活動。</p>	
參、政令宣導			33,245
一、綜合宣導			15,002
(一)辦理都市行銷活動	配合市政建設，籌劃都市行銷活動，展現城市活力	配合市政建設進度及成果，邀請民間社團、傳播媒體或公關公司共同辦理大型都市行銷活動，廣為推展市府團隊合作績效，同時提供民眾參與市政的空間，營造府民一家和諧感，形塑海洋首都特有活力意象。	
(二)配合節慶辦理市政建設行銷活動	結合特殊節慶與民情風俗，規劃相關市政活動，俾達無形行銷目的	配合國內特有節慶及地方性慶典，籌劃主題性市政活動，一方面融入風俗民情，無形達到行銷公共建設成果的目的，另一方面提供民眾休閒娛樂的新去處，擴大市政服務範疇。	
(三)市政建設座談會	加強市政宣導，蒐集有助市政建設之參考資料	以市政建設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座談、或與媒體合辦新聞宣導活動，廣蒐市政建設資訊及民意趨向，同時配合本市傳播媒體，加強宣導，充分發揮政府與民眾間溝通橋樑的角色。	
(四)市政櫥窗	拍攝市政建設及活動照片，報導本市市政建設進步情形	<p>1. 於公共場所設置市政櫥窗，使市民藉由圖片中報導瞭解重大市政活動實況。</p> <p>2. 於高雄機場國際航空站兩側入境走廊各設置兩面燈箱廣告看板，行銷高雄。</p>	
二、視聽宣導			18,243
(一)製播電視節目	委製電視節目在電視台播出，以宣導政令政績。	委託製作市政宣導及都市行銷電視節目，宣導本市市政建設情形及城市成長風貌。	
(二)製作電視短片插播卡	以電視短片方式宣導政令及市政建設成果。	配合市府重要措施或大型活動，製作電視宣導短片或插播卡，安排於四家電視台及衛星電視台播出，並協調本市有線電視播送系統配合宣導播出。	
(三)拍製宣導短片	以短片宣導政令及市政成果。	拍攝三十秒短片，協調四家電視台及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公益廣告時段播出。	

(四)市政宣導廣播節目	委請民營電台製播節目，宣導政令政績，以與高雄電台交織宣導。	購置電台廣告時段與合作製播市政宣導與都市行銷節目。	4,537
(五)製作影帶資料檔案	錄製市政活動錄影帶。	委請傳播公司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影帶，除適時提供電視台作為市政宣導資料外，並於電視節目中運用；另外亦於配音剪輯後納為市政視聽資料檔案。	4,537
(六)多媒體簡報編修	修訂多媒體市政簡報影片，充實內容。	針對多媒體市政簡報之時效性，做部分更新修改，以加強宣導。	
肆、新聞發佈 發布新聞及聯繫與服務			
(一)發布新聞	採訪並發布市政活動新聞。	適時發布重大市政活動及市政建設成果新聞，透過電子郵件、多址傳真方式提供本市各大眾傳播單位參考運用，同時上傳市府全球網際網站供眾瀏覽查閱。	
(二)記者會	邀請市府各首長就重大事件或突發事件舉行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	為確實掌握時效，遇有重大事件或突發事件，配合相關局處舉行專案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通知記者採訪報導，使市民瞭解全案經過，並澄清錯誤傳聞。	
(三)國內外新聞界人士安排訪問與招待	安排記者採訪重大市政活動，並接待新聞文化界人士至本市參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安排記者採訪重大市政活動。 2. 接待至本市參觀訪問之中外新聞文化界人士，並安排參觀行程，以加強國內外之新聞文化交流。 3. 平時加強與新聞界人士之聯繫。 	
(四)舉辦新聞界聯誼活動	加強與新聞界人士聯繫。	適時舉辦聯誼活動，邀請大眾傳播媒體記者參加，以加強聯繫。	
(五)成立議會新聞工作小組	使市民瞭解議會開會情形，及市政建設現況。	在議會開會期間，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市長於議會之答詢，發布新聞稿，同時提供對新聞界之服務。	
(六)每日新聞輯要	蒐集市政建設評論、報導，加強民意輿情之蒐集、分析與反映工作，做為施政參考。	指定專人剪輯每日各主要報紙國內外及本市重要報導，送陳市長、副市長等首長參閱，並剪輯有關本市之重大報導及輿論反映，送陳市長核閱，同時函請相關單位處理，做為施政參考，俾瞭解與順應民情。	

(七)每月輿情輯要	蒐集每月整理有關市長之輿情剪報。	指定專人每月蒐集各主要報紙有關市長之重要談話，作為市政資料。	15,211 15,211
(八)國際宣傳及活動	製作本市建設之圖片及影帶，分送國際人士了解。	1. 接待國際新聞文化界人士蒞臨本市訪問，並安排參觀行程，以增進對本市瞭解。 2. 寄送「高雄畫刊」等有關刊物供國際人士參閱，以增進對本市建設及進步實況之瞭解。	
(九)市政記者組團赴國外姐妹市訪問	安排市政記者隨同市長赴國外姐妹市參觀訪問，作為本市市政建設之參考，同時藉以增進與姐妹市間之交流。	為加強與國外姐妹市之聯繫，邀請本市記者組團隨同市長出國訪問或參加國際性會議，觀摩國外城市進步情況，作為本市市政建設之參考。	
(十)市政記者出國專題採訪報導	補助市政記者隨同市長赴國外考察相關市政建設或作專題採訪報導，作為本市市政建設之參考。	配合市府重要施政計畫，邀請本市記者組團觀摩國外進步情況，作為本市市政建設之參考。	
伍、編印市政宣導書刊 編印書刊			
(一)發行「高雄畫刊」	宣導市政措施，鼓勵市民參與市政工作。	1. 以主題導向方式編輯，並加入高雄的人文、社區關懷。 2. 一年出刊十二期，以每月發行一期為原則，每期發行一萬冊，是一份報導市政活動及社區人文的綜合性刊物，贈閱本市里長、民代、各機關學校、圖書館等，並放置六十八個定點供民眾索閱，加強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	
(二)發行「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以中英文雙語對照方式介紹本市市政建設現況。	1. 為在本市定居或至本市出差、旅遊的外籍人士，提供市政、生活相關資訊。 2. 每期發行一萬份，放置機場、觀光飯店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定點，供民眾索取。	
(三)發行「鼓聲」市府月刊	做為市府各單位溝通的橋樑。	發行對象為本府員工，每期編印一大張，發行三萬份，分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四)發行摺頁、明信片、市政簡介、月曆	針對市政各類主題配合編印。	以活潑、吸引人的設計方式編印宣導摺頁、明信片、本市簡介及月曆等，廣泛分送各界參閱。	
(五)編印市	以專書編印方式	以主題方式規劃編印市政叢書，將本市自然、人	

政叢書	呈現本市人文、經濟、建設等進步實況。	文、產業、經濟等各方面建設實況，透過行銷理念以專書方式出版，加強市政宣導與都市行銷。	
(六)高雄網維護	將本市各項資訊上網提供民眾查詢。	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將本市現況簡介、觀光旅遊、休閒購物、實用資訊及南部新聞等提供民眾上網查詢瀏覽。	
陸、廣播節目			9,795
廣播節目			9,795
(一)新聞採訪	加強新聞報導，充實新聞性節目內容及品質。	1. 強化新聞採訪工作，充實新聞性節目內容。 2. 針對民眾關切新聞事件及重大議題，製播深度報導，翔實反映民意。 3. 充分發揮本台公營電台特色，有效做好政府與民眾溝通橋樑，促進雙向交流。	
(二)節目製作	加強宣導市政建設行銷本市，並運用社會資源，製播優良節目豐富民眾生活內涵，導正社會風氣。	1. 靈活運用節目製播手法宣導政府施政績效，並與各局處合作製播與民眾福祉切身之節目，擴大市政宣導效果。 2. 增強報導公共資訊及服務，配合防治 SARS、防火、防災、登革熱等公共安全事務加強宣導。 3. 邀請各界專業人士參與節目受訪或製作，提供充實、專業及多元化內容，以滿足聽眾需求，提昇節目品質，並強化社會教育功能。 4. 針對本市或跨縣市重要活動，辦理專訪、連線報導或轉播，擴大聽眾參與層面，提高收聽率。 5. 開關常態性客語及原住民節目，以服務少數族群，並保存其文化。 6. 為營造雙語環境，開關「三分鐘打狗英語通」及「新聞英語」等節目。	
(三)維護管理	1. 擴大服務範圍，提昇播音品質。 2. 嚴密維護保養機器，提高設備使用效果。	1. 購置各種機器零件，嚴密維護成音設備及發射器材的使用功能。 2. 增加調幅發射電場強度，減少發射死角，加強對大高雄地區聽眾服務。 3. 定期維護保養各項機器設備，延長機器使用年限，提升播音品質。	
柒、電影圖書館			27,236
電影推廣			27,236
(一)充實館藏資料	充實館藏之圖書及影片，以豐富館藏資料。	1. 定期購置有關電影的中、外文圖書雜誌及影片，提供豐富之電影資訊供民眾閱讀、觀賞及研究。 2. 對館藏之圖書、影片進行編碼，以利管理查詢。	
(二)舉辦電影活動	辦理影展活動，以推廣電影文化	1. 定期舉辦戶外影片放映活動，鼓勵民眾參與，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推廣電影文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定期邀請專業人員規劃辦理主題影展活動，並透過影片的放映及專業人員的導讀，使民眾對電影文化有更深層的認識，並豐富民眾的心靈。 3. 辦理「高雄電影節」活動，透過中外影片放映觀摩、研討會，加強電影文化活動的推廣。 4. 以南方電影人士為主要影展活動專題，讓民眾明瞭南方電影人對本土電影文化的貢獻，並致力保存本地影像文化資產。 	
(三)辦理電影教學研習及發行刊物	藉由研習活動，推廣電影社教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專業人員針對本市學校之教師進行電影教學所需教材進行教學觀摩研習會，協助學校推廣電影教學活動。 2. 加強職工、志工對工作素養提升，辦理電影文化藝術養成講習及資訊自動化訓練。 3. 委託學者專家，對本市有關的電影藝術文化進行研究，並將研究成果編列成冊送交各社教機關參考運用，以推廣電影的社教功能。 4. 編列相關之期刊，加強電影圖書館活動的行銷，鼓勵民眾參與。 5. 委託專業人員拍攝和本市有關的短片，期對城市發展留下紀錄，並藉由影片行銷本市。 	
(四)推廣行動電影館社區走透透	讓電影文化活動推廣至社區。	規劃電影文化活動走入社區，深入本市各區里基層，凝聚鄰里的互動，藉由社區走透透的方式，讓電影成為普羅大眾的藝術，全民生活文化的一部份。	
(五)電影文化藝術網路資訊架設	配合政府 E 化政策，提供多功能網站服務。	架設本館 V O D 隨選視訊及館藏圖書、影片·文物網路查詢多功能網站。	
捌、廳舍修建暨充實設備			9,333
廳舍修建			1,0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舒適辦公環境。 2. 提供民眾舒適閱覽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繕電台衛浴設備，提供同仁使用。 改善電影館中央空調冰水機房及電氣室的噪音防治。 	
充實設備			8,293
購置汰換資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 2. 擴充新聞及編輯系統功能。 3. 電台委外修正節目製播管理系統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電腦、印表機、語言整合套裝軟體等及事務機具之汰換。 提昇新聞採編系統功能及播報品質。 提昇電台節目製播品質。 	

貳拾貳、新聞處